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91执133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1层0101A-1、2层0201、20层2003C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333066。

法定代表人：王宇星。

委托代理人：李国运，广东宏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庆，广东宏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深圳市天天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机械城B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881945。

法定代表人：吴忠伟，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深圳市深天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建设机械交易市场D2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90755182。

法定代表人：雪亚飞。

被执行人：深圳中天浩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机械城B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2785030C。

法定代表人：李天赐。

被执行人：深圳市中天恒业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机械城 C27A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2755042C。

法定代表人：李卫平。

被执行人：李燕辉，男，1968 年 9 月 15 日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香港身份证件号码：H324701(7)。

被执行人：吴忠伟，男，汉族，1971 年 1 月 23 日出生，住址：浙江省仙居县田市镇岩塔头村 107 号，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7101233270。

被执行人：谷东英，女，汉族，1965 年 11 月 6 日出生，住址：深圳市福田区富莲大厦 3 栋 18C，公民身份号码：220102196511061849。

被执行人：李天赐，男，汉族，1981 年 11 月 10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五华县河东镇大嵩村山下，公民身份号码：441424198111100779。

被执行人：黄秋凤，女，汉族，1982 年 9 月 23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五华县河东镇大嵩村中塘下，公民身份号码：441424198209230782。

被执行人：李卫平，男，汉族，1975 年 1 月 25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洲心永安管理区城区一中 11 栋 506，公民身份号码：441802197501252056。

被执行人：蓝凤清，女，汉族，1974 年 4 月 7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洲心永安管理区城区一中 11 栋 506，公民身份号码：441802197404072029。

被执行人：杨美霞，女，汉族，1975年11月17日出生，住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村杨郭巷5号，公民身份号码：35260119751117652X。

关于申请执行人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天天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天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深圳中天浩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天恒业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李燕辉、吴忠伟、谷东英、李天赐、黄秋凤、李卫平、蓝凤清、杨美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2016）粤0391民初757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终13448号案审理，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03民终1344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4月21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人民币13810894.69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2016）粤0391民初757号案件诉讼过程中，本院依法继续查封了被执行人谷东英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路富莲大厦3栋18C房（不动产证号：3000699559）、被执行人吴忠伟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悦城花园（二期）18号楼A单元A1704房（不动产证号：6000652624）、被执行人黄秋凤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悦城花园（二期）17号楼2701房（不动产证号：6000652622）、被执行人李天赐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坂雪岗工业区万科城三期F区27

号楼商铺 F103 房（不动产证号： 6000649903）、被执行人李燕辉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与红荔路交汇处东南侧缙香名苑裙楼 119 房（不动产证号： 3000379258）、被执行人李燕辉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与红荔路交汇处东南侧缙香名苑裙楼 153 房（不动产证号： 3000353999）、被执行人李燕辉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与红荔路交汇处东南侧缙香名苑裙楼 151 房（不动产证号： 3000353998）的房产，后本院通过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房地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对上述房产进行市价查询，查询结果分别为上述房产现值人民币 4731945.2 元、3439788 元、3977248.7 元、3129537.6 元、9016488 元、2445872 元、2250248 元。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谷东英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路富莲大厦 3 栋 18C 房（不动产证号： 3000699559）、被执行人吴忠伟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悦城花园（二期）18 号楼 A 单元 A1704 房（不动产证号： 6000652624）、被执行人黄秋凤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悦城花园（二期）17 号楼 2701 房（不动产证号： 6000652622）、被执行人李天赐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坂雪岗工业区万科城三期 F 区 27 号楼商铺 F103 房（不动产证号： 6000649903）、被执行人李燕辉名下

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与红荔路交汇处东南侧缙香名苑裙楼 119 房（不动产证号： 3000379258）、被执行人李燕辉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与红荔路交汇处东南侧缙香名苑裙楼 153 房（不动产证号： 3000353999）、被执行人李燕辉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与红荔路交汇处东南侧缙香名苑裙楼 151 房（不动产证号： 3000353998）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豫军
人 民 陪 审 员 张伟清
人 民 陪 审 员 彭丽梅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刘开峰